

大力弘扬法治精神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昌吉市多形式多层次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王博、于梅、王闻报道:今年12月4日是第九个国家宪法日,也是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为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增强全民法治理念,进一步推动全社会树立法律意识,昌吉市多形式多层次开展了“宪法宣传周”活动。

12月6日,昌吉市滨湖镇政府举行了2022年“宪法宣传周”宣讲活动,10余名党员干部通过现场聆听司法干部讲解,加深了对宪法的立法过程和基本知识

的了解。

“通过此次学习使我认识到我们要在平时的学习生活和工作中带头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懂法,带头履行宪法所赋予的法定职责和义务。”昌吉市滨湖镇自然资源所干事杜彬花说。

当天,镇村干部还来到村民家中发放普法宣传资料。围绕基层群众需要,镇村干部采取通俗易懂、深入浅出的方式为村民宣传宪法、法律援助法等相关的法律知识,切实增强村民的法律意识,引导村民依照宪法和法律行使权力、履行义务,让村民感受到浓浓的司法温暖。

今年以来,滨湖镇发挥法治保障作用,深入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法律咨询200余人次,调解矛盾

纠纷50余件,让法律真正融入村民的生产生活。

在“宪法宣传周”活动中,昌吉市公安局北京南路派出所民警通过讲解法律知识、开展警务咨询、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走上街头,走进社区,走进店铺,向群众宣传讲解宪法等法律知识。

辖区商户陈松林说:“民警给我们宣传了宪法等法律知识,我觉得从中受益很多,我们一定要做守法的好公民。”

昌吉市以“宪法宣传周”为契机,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活动,引导社会各界不断增强宪法意识,尊崇宪法权威,积极推动宪法精神融入群众日常生活,在全社会营造人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实习期内发生交通事故 保险公司被判免责

石榴云/新疆法制报记者 张卫玲 通讯员 刘阳 付肖

举案说法



实习期驾车上高速出了事故,保险公司该不该赔偿?近期,昌吉市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0年4月3日,新疆某物流公司与某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为该公司的运输车辆投保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险以及车辆损失险等,保险期间为2020年4月24日起至2021年4月23日止。在保险合同中有这样一条免责条款:“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牵引挂车的机动车……”某保险公司在合同签章处盖章后,并书写“保险人已经明确说明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内容及法律后果”的内容。

2021年2月23日5时50分许,新疆某物流公司驾驶员胡某驾驶该公司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在高速路上行驶时,未保持安全距离,与前方王某驾驶的重型自卸货车相撞,胡某在事故中受伤,双方车辆受损。经交警部门认定,胡某承担此次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王某承担次要责任。

另外,胡某初次领驾驶证日期为2016年8月23日,因增驾A2驾驶证,实习期至2021年12月17日。



事故发生后,新疆某物流公司向某保险公司主张赔偿,某保险公司则表示,事故发生时,驾驶员胡某在实习期内驾驶牵引挂车属免责情形,故而不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今年5月,新疆某物流公司将某保险公司诉至昌吉市人民法院,要求该保险公司赔偿车辆维修费、施救费等损失共计15450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事故车辆的《机动车辆保险单》投保人一栏上有投保人声明:保险人已经明确说明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内容及法律后果。在本案中,双方订立保险合同同时,保险公司用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文字对投保人作出了提示,同时以书面形式向

投保人作出了解释说明,充分履行了提示说明义务,故本案中的保险公司免责。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女子110万元转错账 民警帮忙及时追回

本报讯 通讯员李龙报道:11月30日,兵团第六师芳草湖农场职工于女士到芳草湖垦区公安局老生地派出所求助,称其在对棉农支付棉花款时,未详细核对收款人信息,误将110万元资金转入错误账户,且实时到账无法撤回,请求民警帮助。

民警了解情况后,立即带于女士到银行调取了转账记录,确定收款人为昌吉市大西渠派出所辖区的包女士。

民警与大西渠派出所取得联系,说明情况后,在大西渠派出所民警的协助下,联系到了收款人包女士,并就于女士转账失误情况详细说明。包女士表示收到了等额数目的转账,并在银行提交了退还资金的申请。

收到退款后,于女士激动不已,连连向民警表示感谢:“谢谢你们帮我追回这笔资金,你们办事效率太高了,为你们点赞!”

当天下午,于女士为老生地派出所民

警送锦旗表示感谢。她表示,今后一定小心谨慎,决不再犯同样的错误。

民警提示:

用手机银行、支付宝、微信进行转账时,请务必认真核对账号、姓名等信息,确认无误后再操作,以免转错而引起不必要的麻烦。如果转错账,请立即联系银行和警方寻求帮助。另外,收款一方若收到不明款项而不予返还,则构成不当得利,情节严重的,可能构成犯罪。

“隔空猥亵”女童

吉木萨尔县一男子获刑

石榴云/新疆法制报讯 (记者 张卫玲 通讯员 霍玉霞报道)不法分子在网络上以各种理由接近未成年人,通过威胁、恐吓等方式实施猥亵行为,如要求对方发裸照,并向对方发送黄色视频。近日,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以熊某犯猥亵儿童罪,判处其有期徒刑6年,犯罪使用的手机予以没收。

2021年6月,正值暑假。熊某翻阅儿子的微信、QQ聊天记录,发现儿子班里有孩子出现早恋情况,于是从班级群里找出女生小玥的微信及QQ,将其添加为自己的好友。

2021年6月的一天,熊某与小玥聊天,以知道其与一男生关系较为暧昧为由,威胁其按照自己说的去做,否则就告诉老师和家长。小玥害怕,只好按要求拍裸照发送给熊某。

小玥不敢将此事告诉父母,也无法安心学习,成绩因此下滑。

2021年7月、2022年1月,熊某又以同样方法添加了小丽、小莲的微信和QQ,并以手上有她们的把柄为由,威胁她们拍摄裸照或者视频发送给自己。

今年3月,老师发现了3人的变化,仔细询问了解到事情原委,遂立刻向公安机关报案。

4月8日,当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8月25日,吉木萨尔县人民检察院以熊某犯猥亵儿童罪向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审理后认为,熊某为满足自己不正当私欲,通过网络多次向3名未满14周岁女童发送自己的隐私部位照片等淫秽信息,并采用威胁、言语引诱手段多次向3名未成年人索要裸照供其观看,对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及心理健康造成严重侵害,其行为已构成猥亵儿童罪,故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提醒:

对比传统的猥亵儿童犯罪,非接触式的猥亵儿童犯罪中受侵害的未成年被害人更多,且犯罪过程容易通过网络传播,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和身心健康,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甚至诱发潜在的犯罪分子实施类似的犯罪行为。

为防范和减少网络性侵害发生,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新闻媒体、学校和家长必须携手合作,加强对网络侵害儿童犯罪的预防。

首先,家长对孩子使用电子产品和互联网行为不能不管不问,要加强对未成年子女的自我保护和风险防范教育,帮助子女识别色情、暴力等信息,不宜让未成年人特别是儿童单独使用互联网网络社交平台与陌生人视频聊天,要引导未成年人正确使用网络。

其次,学校和教育机构要承担起更多的责任,强化儿童使用网络的安全教育,帮助儿童增强预防网络侵害的意识,提高儿童了解和识别性侵害的能力,及时发现儿童的一些异常变化,遇到疑似性侵害的行为,及时进行干预并报警,避免发生严重侵害后果。

(文中未成年人为化名)